

## 2021 年度陆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按省局计划实施
2	文物经营行业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文物经营企业、个体	40%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	县（市、区）级	
3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4	行业协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县（市、区）级	

5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	2户	2021年4月-9月	现场检查	1.《广告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6	广告行为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2户	2021年4月-10月	现场检查	1.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；2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；3.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八十九条；4.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；5.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	县（市、区）级	
7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2户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	县（市、区）级	
8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全县辖区内获证餐饮单位	各类型获证餐饮单位的1%	2021年3月-11月	现场核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
9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1年食品销售主体（含食品销售风险等级（A、B、C、D）食品销售主体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）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10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11	特殊食品销售	特殊食品销售主体（含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）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、区）级	